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黄丽琼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董事张梅女士、独立董事牛晓涛先生。

黄丽琼女士，1971 年 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具有 19 年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，拥有深厚的财务会计、审计专业理论和大型审计项目组织、管理经验，熟悉中国资本市场规则，熟悉航空航天、军工、制药、电子、信息、建材、农业等行业财务特点。主要负责安泰科技、西部材料、中航飞机、航天动力、成发科技、秦岭水泥、新天然气、众兴菌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部分 IPO、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，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、陕西分所负责人。2014 年 6 月至今任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牛晓涛先生，1975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律师，陕西省第十一政协委员、北京陕西企业商会副会长。2002 年至 2011 年历任陕西省商洛市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、税政科科长，陕西省地税局法律顾问；2011 年至今在陕西言锋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。2015 年 4 月创办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。兼任陕西省地税局、西安市地税局、咸阳市地税局常年法律顾问。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交通力股份有限公司（870958）独立董事。2016 年 6 月至今任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张梅女士，1970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会计师，曾任职于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、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。1999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，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。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2014 年 6 月至今任董事会董事。

(二) 报告期内, 因董事会换届,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政离任, 本年度任期至2017年6月27日止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召开了 8 次会议, 分别为:

1、2017年3月22日, 召开了审计委员会,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》, 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2、2017年3月27日, 与审计会计师召开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会;

3、2017年4月5日, 召开了审计委员会,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》、《关于公司编制的2017年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》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;

4、2017年4月24日,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;

5、2017年6月6日, 召开了审计委员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6、2017年6月16日, 召开了审计委员会,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》(修订稿), 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7、2017年7月24日,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;

8、2017年10月25日,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 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 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, 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

2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，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4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不定期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准则，忠实勤勉的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编制和披露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均真实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

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审计工作中，我们组织召开会议，邀请相关高管和审计人员列席会议，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面对面的有效沟通，保证了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的完成，

（六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切实的履行监督指导职责，严格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18年我们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丽琼、牛晓涛、张梅

2018年4月11日